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泰艾普"或"公司")于 2020年8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63),2020年9月1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89),2020年10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01),2020年11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07)。2020年11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17)。

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重庆盛世")因基金份额转让价款纠纷一案,集团公司名下一基本户被冻结,目前,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,被冻结金额为36.533.451.66元。

二、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:

户名	开户行	账户类别	账户余额	被冻结金额
恒泰艾普集团	工商银行北京永	基本户	3,484,067.53 元	36,533,451.66 元
股份有限公司	丰支行			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

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开庭审理,之后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案件裁决书,裁决如下:

1) 恒泰艾普向重庆盛世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35,727,091.11 元,并支付逾期违约金(该等逾期违约金以未支付份额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 35,727,091.11 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计至该份额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,按照每日万分



之五的比例计算)。

- 2) 恒泰艾普向重庆盛世支付人民币 240,533.45 元,以补偿重庆盛世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。
 - 3)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28,079 元,全部由恒泰艾普承担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[2020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69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重庆盛世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立案执行,如恒泰艾普不履行支付义务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。

截止目前,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支付给重庆盛世,也无法申请解封被 冻结的银行账户。如法院强制执行,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。该事项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进展公告,直至相关风险消除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

